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美，证券代码：300796）于2019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